

# 傳教對救恩神學的挑戰

(本文是宗座萬民福音傳播部長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羅馬傳信大學主辦的「論今日救恩」大會所發表的講話)

Cardinal Jozef Tomko 著  
湯漢、劉賽眉合譯

## 一、引言：問題的重要性

「救恩」、「救贖」、「解放」……等詞彙雖不盡相同，而且各具特色，但其所指向的乃同一事實，此事實構成了人尋找其存在意義的中心問題之一。這問題常在人生命的過程中被埋沒，但在危急的時刻，屢屢出現。

救恩是一個相當複雜的事實，它包含著兩個最基本的要素：一者頗為消極，主要是回答救恩或解放從何而來的問題。另一者則較為積極，內容涉及的是為何而救贖、而解放？

救恩是很重要的問題。為在物質、精神、及宗教方面皆渴望尋求清晰、確定、及安全感的人而言，救恩這問題可能帶來疑惑。這問題涉及對人的基本了解：人是誰？他需要救恩嗎？那一類救恩？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人言人殊。

有人純從人性的層面去回答救恩的問題。人是自足和自力獲救的。在人心靈的深處潛在著獲救的渴望，而這種渴望可以從心理學和社會學的角度予以解釋。事實上，不少意識形態和思想系統曾試圖去提供或許諾一種「俗世的救恩」給人類。



另一種是宗教性的答案。在世界各大宗教裡，救恩均被視作中心課題，雖然各宗教對救贖的方式，意見不一。為基督徒而言，

救恩是信仰的柱石之一：「祂願意一切人得救」（弟前二：4）；基督「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的得救，由天降下」（信經）。傳播救恩不僅是教會的使命，而且亦是她存在的理由。為此，救恩觸及傳教學和教會傳教活動的核心。今日比以往似乎更需要去詳細探索救恩的問題、從基督徒信仰的角度給救恩的問題提供答案，在今日世界的脈絡中去澄清基督徒所了解的救恩的特點，以及指出基督信仰中的救恩與其他各大宗教、文化、和世界所提供的救恩有何區別。

宗座萬民福音傳播部和傳信大學希望把這次大會的主題集中於討論「救恩」，其迫切的理由如下：

第一：教會的傳教動機和傳教士本身的動機，須要澄清；這些傳教士奉獻了他們生命中美好的歲月，甚至整個生命，去從事傳播福音的工作。昔日，傳教士深切地感到有需要把救恩帶給非基督徒。縱然他們對聖經中有關傳教的訓誨，有傾向於基要派之嫌，但他們傳教動機中的積極因素，必須予以肯定。第二：救恩是相當複雜的事實。也許這是為何在過去二十年間，救恩變成了頗為含糊的觀念，需要在信仰的光照下去澄清。

第三：梵二對各非基督宗教採取積極和尊重的態度，並鼓勵對這些宗教和非基督徒的救恩作嶄新的神學反省。面對這些宗教，基督徒必須清楚地意識到他們自己的身份，以及基督信仰在天主救恩計劃中的角色。在與非基督宗教對話的範圍內，存在著不少新的觀念；這些觀念需要嚴密檢討和批判。

在今次會議的序幕中，我並無意剝奪一切專家與學者在神學及人文學科上對救恩問題所從事的研究工作。在此，我希望指出傳教生活本身對他們所提出的某些問題與挑戰

，並願意得到回應。這些問題是來自直接的傳教經驗，由不同的傳教地區搜集而得，在不少的書本及文章中亦曾觸及這些問題。這些傳教經驗要求神學家在發表他們的論著時力求準確，而這準確性不僅可以在信仰的光照射下去衡量，而且可以由這些論著在傳教的範圍內所產生的實際後果去判別。

## 二、救恩與非基督宗教

第一個具體的傳教經驗來自遠東，在那裡大部份居民均信奉某些十分古老的宗教，這些地區既有深厚的文化又有民族的智慧。

在一次牧民人士的會議中，一位演講者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邀請我們去尊重不同的宗教，而這些宗教則被描繪為人類追尋「絕對」的努力。然後，引用聖經中致希伯來人書的話，強調天主自己在歷史中的行動。昔日，祂曾藉著先知說話，「但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一：1—2）。基督徒必須對天父尊敬及感恩，因祂派遣了自己的兒子，透過子而對人顯示出自己的真面貌：道成人身的耶穌基督是天父的最佳啟示者，亦是唯一的「道路」（若十四：6）。

但是，對這種觀點，有一群傳教士表示反對，因為它把非基督宗教貶為一種由下而上的努力，把基督宗教則提昇為由上而來的宗教。然而，在真理方面，一切宗教均同樣由神所啟發，並構成救恩的渠道。

事實上，這群傳教士並沒有參與直接的牧民活動，而大部份只以一種「生活交談」的精神與非基督徒在社會及經濟上合作。在這樣的地區有許多直接傳揚福音的可能性，本地神職又缺乏，但由於這些傳教士對基督宗教和非基督宗教在救恩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的信念，使到宣揚福音的迫切性減低。

但是，這種實際態度是基於某些觀念，而這些觀念主要涉及以下問題：上主的救恩計劃、耶穌基督在這計劃中的角色、教會傳教與救恩的關係、以及非基督宗教的角色。

今天，每個人都承認上主普救世人的意願，即承認祂「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弟前二：4），儘管很多人在閱讀聖保祿這段章節時，就此停止，或忽視那接續著的下一句話：「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4）。無論如何，關於天主如何在歷史中實現了或正在實現這普救世人的計劃，採用什麼方法，透過什麼人或工具……等問題，仍有待探索。

因此，我們應把注意力轉移到另外三個問題上，即轉移到耶穌基督、教會、以及非基督宗教上。聖伯多祿在公議會前指出只賴耶穌基督之名得救：「沒有別的名字」（宗四：12）。這個肯定給予神學家一項艱巨的任務，即如何解釋那些在基督之前或甚至在基督之後，未認識或不接受祂的人仍可得救。教會對救恩的必須性，與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緊密相連，是必然會接著出現一個問題。因此，問題的焦點就落到基督與非基督宗教之間的關係上。

Paul Knitter出色地把所有關於宗教的神學反省歸納為四類「基督與非基督宗教之間的關係」（註一）。

一．這第一階段差不多都曾出現在所有基督宗教的歷史上，那就是基督宗教對「外教」採取敵視態度，即「基督反乎其他宗教」。

這種敵視態度源自對奧利根及西彼廉的說話加以偏激的解釋，把這兩位教父所說的「教會之外無救恩」解釋為「天主的恩寵只

限於教會內」。但是，對世界其他各大洲的地理發現，已促使拍拉明（Bellarmine）和素阿勒茲（Suarez）等神學家糾正這種狹窄的觀點，即從 Knitter 所謂的「排斥」觀點轉變而為「包含」觀點，從「教會之外」無救恩轉變為「沒有教會」便沒有救恩。這種觀點一直被人堅持著，直至本世紀產生了各式各樣有關教會內可見的或潛在的成員的理論為止。

： 很明顯，上述系統式的表達法已不夠客觀（註二）。不錯，教父之所以對拜神、祭禮及神話採取敵對態度，是因為他們覺得這些事是崇拜偶像和偏離正道；但我們仍可以質疑這些事是否屬實！無論如何，在教會中仍有人對各種宗教的價值採取積極欣賞的態度，比如：聖猶斯定曾提及「聖言的種子」，聖格來孟談到「聖言的光照」，聖依內略說到「天主的教導」，教宗大額我略對於向英格蘭傳福音給予了一些出色的傳教指示，Raymond of Peñafort 及 Raymond Lullo 支持與回教展開交談，聖多瑪斯認為「自然宗教」是「傳福音的準備」。此外，亦有很多傳教士對於凡不是錯謬的東西都採取愛戴和仰慕的態度，比如：聖方濟各亞西西、利瑪竇、De Nobili，傳信部於一六五九年頒佈的著名指示。因此我們可以說，神學家們至少已有四個世紀長的時期堅持著，天主的恩寵也在教會可見範圍外活動，但這恩寵常是通過基督及教會。這種信念一直堅持至 Feenly 神父案件的出現。但聖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致波士頓總主教的函件，已把 Feenly 神父所主張的「教會以外的成員不能得救」立論，正式予以譴責（註三）。

二．梵二及《教會對非基督徒態度宣言》打開一個決定性的新視野，按照 Knitter

的描寫，它的特色就是「基督在其他宗教之內」。

根據P. Knitter的看法（註四），有關非基督徒亦能得救的積極論述已被拉內（K. Rahner）「闡釋清楚」（註五）。拉內認為，其他宗教是、亦可以成為積極地被包括在天主救恩計劃之內的救恩途徑；基督的恩寵常在非基督徒身上活動，透過各非基督教宗教流溢出來。因此，被基督所接觸的人，是指向基督及教會，他是一位「無名基督徒」，但是，他必須轉化成為明顯、完滿地加入教會的基督徒。雖然如此，但這套被 Schlette 及 A. Roper 所發揚光大（註六）及被 Schillebeeckx 所接受的拉內理論，卻未能使 Knitter 感到滿足，因為這理論對其他宗教「只是一種局部性及暫時性的接受」（註七）。

三．最近十年，有一些神學家正在尋找另一個新觀點，并形容它為「基督在各種宗教之上」。由於對拉內的理論未感滿足，他們遂認為其他宗教有「獨立的」價值；根據他們的意見，即使基督不是得救恩寵的獨特原由，祂仍居於一切宗教及所有人「之上」。為了保存有關基督的獨特性、終極性及標準性的信仰事實，他們給予不同的解釋。漢斯龔（H. Küng）認為，面對我們的現代世界，基督為其他宗教是「批判性的催化劑」（註八）。Geffrē 則認為基督擁有超越所有人的普遍權威，并非由於基督信仰是歷史宗教，而是基於天主聖言成了血肉（註九）。

四．如果要使對話進行得光彩合理，則把基督置於各種宗教之上便似乎太不合乎人情。至少這是一些建議另一種模式的神學家的看法。這些神學家認為「基督與其他宗教及宗教人物在一起」。依他們的看法，在放棄「以教會為中心」的觀點後，亦必須重新

界定「以基督為中心」的意義，尤應推行「以天主為中心」的視野，使天主成為宗教的核心。

Knitter 本人則提倡「合一的多元化」或「眾多不同的相合」理論，意思是：「每個宗教（或宗教人物）為自己的跟隨者都是獨特的、有決定性的，但亦具有普遍的重要性；……它不是排斥性的（指「反乎」），也不是包容性的（指「之內」或「之上」），而是本質上關乎其他宗教」，因此，「也許……其他宗教啟示者及救世主亦與納匝肋人耶穌同等重要」（註十）。

R. Pannikar 便是先界分基督聖言與歷史耶穌，然後得出同一結論的神學家。他談論基督聖言多於歷史耶穌，以致聖言可以在歷史耶穌之外，以不同而實際的方式，出現在各個宗教及歷史人物身上（註十一）。

這種神學對基督的忠誠似尚保存，因為它仍堅持天主確實藉耶穌說話，但是，這種神學對天主可能在其他宗教之內給予訊息，採取完全開放的態度。

五．最後，Knitter 還越過界線，以求取得宗教神學的「解放」。他用了解放神學的方法論準則（比如；以窮人為取向、實踐……），決心「超越以神為中心的理論，而邁向以救恩為中心的理論」，因此，宗教神學的為首關心不應是對基督的獨特性的正確信仰，而該是與其他宗教一起推廣天國及其救恩的正確實踐」；換言之，「這指所有對其他宗教的神學反省的基礎及首要志趣，不是在於它們與教會的關係（以教會為中心的理論所強調的），而是在於它們所能推進救恩或人類幸福的程度（註十二）。

這幸福就是構成天國的因素，即是透過與所有人合作和交談而達致的正義仁愛的國

度。藉著提倡各宗教之間的交談，Knitter 把信仰基督降至模棱兩可的世上幸福的層面。這樣，至少他給予那些思想紊亂的傳教士一個保証的結論：「如果向萬民傳福音，就是使基督徒變成更好的基督徒，使佛教徒變成更好的佛教徒，則傳教的目的便已達到。」因為「教會的為首任務不再是救恩事業」（不是指人使人成為基督徒，俾能得救），而是服務及推進正義仁愛的國度的工作」（註十三）。

### 三、救恩與傳教的特殊目標

我不清楚本文開端所提的傳教士們依據上述神學意見走得有多遠。肯定的一點是，他們專注於社會行動，設法透過與非基督徒交談去達成，而愈來愈放棄直接傳揚耶穌基督。

這種傳福音的退縮也發生在其他國家及其他各大洲，以不同方式自圓其說，但常從以下兩種假設開始：首先，每個宗教都是救恩的途徑；其次，必須與其他宗教進行交談，予以重新評估。

這種退縮亦導致一種普遍趨勢，即減低基督的、教會的、及傳福音的角色，亦同時把傳福音的一切活動和目的指向天國的建立，而這個天國有時未予以界定，又有時等於社會福利、正義、和平和仁愛。

#### 三、一 「天主的派遣」

這種趨勢的最明顯神學動機，見於「天主的派遣」理論的激進起源（註十四）。這種派遣的真正倡導者是天主。天主的主權或祂絕對領導地位最後必超過「以基督為主的理論」，因為在「以基督為主的理論」中，基督新教和天主教的傳教學，都會被囿限（

A. Van Ruler和M. K. Miskotte的理論）。耶穌所許下的「額外恩典」就是天國的建立。Anderson武斷地指出：「天主派遣的真實目的是天國，而非旅途中的教會」（註十五）。天主按照祂所願意的方式和時間拯救人；祂的行動不被教會所限制。今日的傳教是設法發現天主在世界的行動，或發現天主在世界中，以及事奉祂，而不是「把耶穌帶給」世界。因此，教會亦應學習耶穌，在這種服務中實踐「自空」之道。

反對教會在傳教中擔當角色的更激進言論，要算「從教會主義走出來」這趨勢。荷蘭籍長老派神學家兼傳教士J. Hoekendijk（註十六）認為，傳教在於宣佈「平安」，帶來希望，因此，傳教是被差遣去服務世界，建立和平，俾人類能達到共融參與的地步。由於要服務世界，人們便凝聚一起，因而，教會就如同「事件」而非如同「制度」般浮現出來。

還有天主教方面的L. Rutti（註十七）拒絕接受梵二的神學，認為梵二論及聖三關係的傳教及主的訓令時，充滿過度「以教會為中心」的色彩，不夠實際。依 Rutti的意見，傳教是基督徒面對世界的責任，滿懷希望，要把現有的世界轉化成一個新的世界：

「基督徒的（並非教會的）委身，與對世界的新許諾互相連結，它並非為了保持或擴展教會，而是為了有效地負起責任，使希望遍佈世界」（註十八）。

#### 三、二 天國的中心地位

天國的中心地位在這些理論中越來越彰顯。天國在蘊意無窮的解釋中，亦是一些亞洲神學家的較新反省，他們因直接接觸到古代偉大的宗教文化而深受影響。的確，其中

一位亞洲神學家曾把這種從「以教會為中心」到「以天國為中心」的轉變，稱為「傳揚福音神學的哥白尼式革命」。（註十九）首先，他分析教會對救恩所扮演的角色，并把教會置於相對地位上。他也報導了一些人的意見，稱其他宗教之指向救恩是一般途徑，而教會之指向救恩則是特殊性途徑。（註廿）

梵二後，教會與其他宗教的關係，不能用救恩的有與無、白與黑、神與人、或超性與本性的二元對立法去描繪；今天，顯與隱、或圓滿與局部的區分法較為普遍。由於「教會本身是福音在歷史和文化中的局部體現」（註廿一），故此，他放棄「以教會為中心」的學說。「教會並不給人提供更易或更圓滿的救恩……由於天主普救世人的願望和人的社會歷史性質，因此，天主與人的救恩性相遇亦會透過其他宗教和宗教標記出現，比如透過著作、倫理書籍及禮典等。教會之蒙召，并非只是為了去見証，去宣講，也是為了以謙卑和尊敬那運行於普世的天主奧秘的態度，去與別人合作」（註廿二）。「加入教會並不是得救的更妥易方法」（註廿三）

我們這位神學家承認耶穌基督的拯救角色，并且拒絕把「以基督為中心」與「以神為中心」兩種理論互相對立起來。但他亦與另一位神學家Pannikar一樣，主張把「宇宙性基督」與「歷史性基督」區分。非基督教的救恩性中介功用與「宇宙性基督」相連，而教會的角色則是與「歷史性基督」及其逾越奧跡相連。現在，我們不應再把描寫一定特質的述語，如「終極的、最後的、獨一的、普世的」，統歸於基督，因為這些述語並非屬於耶穌，而是屬於聖言。但最終，天主普救人類的計劃如何實現？必須藉著傳福音，而大家都知道它有三種模式：第一是以

教會為中心，第二是以世界為中心，第三是以天國為中心。作者主張把傳福音置於全球普世的意義下，而它的新焦點則是天國。（註廿四）。換言之，傳福音是建立一個新人類，使所有人聯合在一個仁愛、正義與和平的團體中。這是教會應該透過交談、本地化和解放，去與其他人共同努力達成的任務。很奇怪又很值得注意的是，宣講被忽略了。也許在我們這位神學家過度激進的疑問中可以找到答案：「在這個宗教多元化的情況中，要求所有人宣稱基督是唯一聖名，在基督內尋到救恩，并蒙召透過洗禮作祂的門徒和加入教會……等，仍有意義嗎？」（註廿五）

另一位印度神學家從耶穌對父所懷有的經驗出發，結論出「教會的使命並不在帶給救恩，而著重在彰顯或發掘；不在獲得教會的歸化，而著重在救恩的必須方法上，即促使在歷史中不斷擴展的更闊廣的天國得以實現。因此它包括致力幫助其他宗教信徒以更佳方式追隨他們自己的宗教」（註廿六）。

目前，這些理論十分廣傳，亦開始在實際情況中產生影響。連一份屬於牧民性質的雜誌亦介紹某個傳教修會有以下的項目：「我們現在不是要到各地去樹立教會或帶給他們信仰，而是要把本來就早已存在於各地的信仰及美善發掘出來」（註廿七）。

有些在拉丁美洲印第安人中工作的傳教士，從不同的角度把這樣的問題擺放在自己面前。由於在改變印第安人依隨寬縱良心快樂過活的習俗上，他們也遇到困難，因此，何必要用基督徒倫理的嚴謹要求去擾亂印第安人的善意？基督徒的倫理要求為他們豈不是太難，也會導致精神的不斷困擾嗎？另一方面，印第安人只要追隨自己的良心，同樣亦會得救。之後，有些傳教士又反問自己，

也許最好是設法提高社會生活水平，更關心印第安人的生理健康多於他們的得救。

因此，世界各大洲都感到需要對這個問題提供一個清晰的回答。尤其是對於救恩與人類各方面的進步（包括經濟、社會、政治、發展、解放、正義與和平）之間的關係，更需要提供一個清晰的答案。

### 三．三 救恩與人類的發展

最近有些談論非基督宗教信仰的神學意見，把推動傳教士向非基督徒宣揚耶穌基督和基督信仰、及推動傳教士為他們的得救而犧牲自己的動機，削弱無遺。這些理論抬舉其他宗教的角色及共同委身於世界的更新和人類的發展的重要性：一些人把傳福音降低到這個目標上；另一些人則把這種更新納入救恩的概念中；更有些人給予人類的發展優先地位（「首先是做人，然後是做基督徒」，或「先使飢餓者得到飽飫，然後才宣講天主」）。在這方面，各大洲都覺得有需要予以澄清：對傳教區來說，是為給予傳教活動一個正確的方向；對其他地區來說，是為正確指導他們的心火及合作。

把教會的傳教貶低為人類的發展的這類激進立場，可由G. Davies的一句扼要說話表達出來：「傳教的目的並不是使人成為基督徒，而是幫助人成為人」（註廿八）。為一些解放神學家，傳教是革命過程中的一種歷史實踐；沒有社會的參與，傳教變成逃避責任；反之，「參與人的解放過程，在某種意義上，本身已經是救恩的工程」（註廿九）。

我們當然不是要採取Karl Barth那套完全相反的清教徒意見，主張傳教的目的只是為得末世性的救恩，但是，我們必須肯定及加強教會過去廿年來所達致的平衡立場，因

為問題只是出自它不完整地貫徹到傳教實踐及一些神學理論上。

## 四、對神學家的挑戰及問題

在廣泛概略地介紹了論及救恩的各種不同意見後，現在必須說明傳教區向專家們所提出的一些焦慮、挑戰及問題。

四．一 傳教牧職人士向專家及神學家提出的第一系列挑戰和問題，涉及「救恩的內容」，就是，我們講論著怎樣的救恩？救恩與解放何去何從？

——它本質上是不是「宗教性」的救恩？如果是的話，它是否只關心來世，只指 Barth 所期望的純末世性意義，因而把傳教的任務局限於這種救恩的給予，結果變成為整個人類、文化與宗教價值的「危機」？

——按照天主的啟示，能否說傳福音所指向的救恩是屬於經濟、政治、社會或文化性質的？它應否局限於服務「世界」，只為了世界的「福祉」？

——在救恩的「屬人」幅度（解放、進步、發展、正義與和平）與「屬神」或「屬靈」幅度之間，有什麼連結點：從罪惡解放出來的後果是什麼？天主子女重生於新的生命，以及最後在永生中參與天主的幸福光榮，有什麼意思？

——在評估非基督宗教的救恩因素時，應否不理會差別，如H. Urs von Balthasar所主張的那樣（註冊）？在一些承認位格神的啟示宗教（如猶太教、基督教、回教）與一些相信非位格神明的宗教之間，是否看出救恩內容的區別？

四．二 站在基督信仰幅度看，還有另一系

列的基本問題涉及天主救恩計劃的三大支柱：天主、基督、教會。

——「天主願意所有的人得救」（弟前二：4），這是清楚的訊息，亦廣被一切神學家所接受。但如果要尊重啟示的內容和照顧到連接著的下文：「……并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4），則這項訊息便產生很多問題。這連接著的下文有何意思？難道向萬民傳播福音及給信的人施洗的莊嚴「命令」，不是耶穌親自給予「天主願意普救世人」的解釋？對這條命令所含莊嚴而堅決的語調（參閱瑪廿八：19—20；谷十六：15—16），我們怎能夠解釋？

很明顯的，我們必須確認，耶穌啟示的命令包括了天主普救世人的願望。

——按照啟示，耶穌基督是人的唯一救主，亦是在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除他以外，無論憑誰，決無救恩；原來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伯多祿在法院前的作証，宗四：12）；「因為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就是成人的基督耶穌，他曾奉獻自己，為眾人做贖價」（弟前二：5—6）；「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若十四：6）。耶穌以自己的死而復活，為所有大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希五：9）及「首領和救主」（宗五：31）。

難道耶穌基督在救恩工程中所擔當的「唯一確定」角色可以隨意被人爭論，而不致忽略了基督信仰的實質嗎？（參閱上述經節：「沒有人賜下別的名字」）把這些信仰事實看成是新約的後期基督學，或看成是「情人眼裡出西施」情況下的強調宣言？

——耶穌基督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這事實，有否衝擊到祂的訊息及基督徒信仰的質

素？能否把祂所帶來的「啟示」與其他宗教所蘊含的「啟示」或「屬神靈感」，置於同一平面上？

——能否把祂安置在其他創始者「之旁」或「之中」？祂豈非也是其他創始者的救主？

——天主會否在基督之外拯救那些不信仰基督的人？基督的恩寵蘊含救恩嗎？基督如何接觸那些不相信祂的人？

——如何了解「宇宙性基督」與「歷史性基督」之間的差異？

——領受洗禮及加入教會的必須性包括在天主的救恩計劃內：「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谷十六：16）；事實上，沒有人能進入天國，除非「他由水和聖神而生」（若三：5）；藉洗禮，人加入教會，而這教會因著基督的意願成了「普世救恩聖事」（教會憲章48），只有藉著它，人才「能獲得一切充沛的救恩方法」（大公主義法令3）。

——因此，是否必須相信那建基於聖經及傳承的梵二教導，并承認在現世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須的」（教會憲章14）？當然，我們深知，追隨教會的責任只屬於那些認識這種必須性的人（教會憲章14）；我們也明白，「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并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教會憲章16）。

——教會是「普世救恩的聖事」有何意思？由於度著善良生活的非基督徒並沒有成為教會的正式及明顯成員，因此能否說教會為得救是必須的？如果是，又有什麼意思？

——對所謂「以教會為中心」的理論抱完全憎惡態度，在神學上是否合理？傳教應

否放棄把培植教會視為它的目標之一（參閱厄三：17；二：19；教會傳教工作法令6，9；在現代世界傳福音62等）？

——其他宗教有沒有救恩「聖事」的施行，如同那作為「普世救恩聖事」的教會一樣，抑或它們只是救恩的「機會」（註冊一）？

四、三 傳教的基督信仰獨特目標亦必須予以澄清。這些問題已在第一系列談論救恩內容的問題約略涉及，但有些涉及天國和與傳教有關的交談理論仍須接受全面批判性的檢討。

——天國既是耶穌基督傳教的（及教會傳教的）中心課題，我們能否把這個中心課題與「往訓萬民，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祂）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廿八：20），「傳揚福音」（谷十六：15），宣傳「悔改及罪的赦免」（路廿四：47），以及宣佈和「指証祂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宗十：42）……等命令，互相分開，或背道而馳？「天國」在耶穌基督的口中有何意義？

——依照福音的章節及上下文，天國是否特指世間的社會福利？「天國的價值」應否被貶低為正義、友愛與和平？

——「天主的國」豈不同時亦是「基督的國」？

——「天國」與教會沒有關係嗎（註冊二）？

——如果按照「在現代世界傳福音」宗座勸諭（8-10），「宣揚天國就是傳福音」（註冊三），則傳福音豈不真是一件豐富而複合的事實？它尤其包含「培植教會」（救恩傳教工作法令6；聖教法典786條；在現代世界傳福音59，62）？傳福音豈非真的有如活力的根基、中心和高峰，常包括清晰地

宣認耶穌基督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從死者中復活，賜給所有的人救恩，不但是內在性的救恩，也是超越性的救恩（在現代世界傳福音27）？

——會否因為天主亦以祂的恩寵在非基督徒身上行動，而致撤除教會宣傳福音的「責任」？

——交談可否代替宣揚？抑或宣揚取代交談？又抑或兩者屬於宣揚福音豐富而複合的事實？

## 結論

上述挑戰與問題並未完全表達一切祈望，亦未說明一切擺在這次大會面前的任務，但也反映出這個問題在今日時代是多麼的重要。

在一九七四年世界主教會議後，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五年頒發了「在現代世界傳福音」的宗座勸諭，而該文件的內容為今天的我們特別有意義：「福音訊息的傳達，並非是教會的一項任意選擇的貢獻，而是由於主耶穌的命令，她所接受的一項義不容辭的責任，為的是使人類能夠相信及得救。這個訊息確是必須的，也是獨特的，不能被替代。它不容許漠視、調合或適應。這是人類得救的問題。它是啟示所反映出來的優美，賦予不屬於此世的智慧，可以激發信德——憑天主德能的信德（參閱格前二：5）。它也是真理，值得令使徒為它奉獻出自己所有的時間和所有的精力，甚至有需要時，為它犧牲自己的生命」（在現代世界傳福音5）。

最後，我想加上一句話，就是：這次會議專注於深入反省這個問題，亦是十分切合時宜的。

（附註見頁43）